合同编号: CN_1807138EE92 **设备租赁合同**

本租赁合同由双方于 20 年 月 日在签署,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商务条款,第二部分租赁通用条款(见合同背面)组成。

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

设备					租金				
设备类别	设备型号		设备数量(台)	租赁	(方式 租金单价(元 /台) 预计租期(天)		预计租期(天)	车载式	
车52	4	1	周租		3,	000	14	0	押金
¥0.00,大写:零元整 预计 *6000.00 ,大写: 陆仟元整							合同名称		
-景德镇-租赁合同									施工地点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									设备运输
进场由(出租方□承租方□)安排运输;退场由(出租方□承租方□)安排运输。如无特殊约定,进退场费由承租方承担。设备进退场时,双方自行负责自己场地内的装卸、吊装。									
□ 预付结算: 首次预付租金¥,承租方支付后天内设备进场; 其他期租金以约定的计算周期为基础计算,于对应租期开始前每期租金结算日为当期期满次日。预付租金多于结算租金的,在设备退场后由出租方不计利息返还; 少于结算租金的,由承租方在最后一期结算日后天内补足。 □ 周期结算: 每期租金结算日为: □当期期满的当日/□每月日; 末期租期不满一个结算周期的,设备退场次日为结算日									结算 与 支付
。租金于结算日后天内支付。 □ 仅第一期预付,后续按周期结算并支付: 首次预付租金¥,承租方支付后天内设备进场; 后续每期租金结算日为: □当期期满的当日/□每月日; 末期租期不满一个结算周期的,设备退场次日为结算日,租金于结算日后天内支付。 承租方应以电汇、支付宝、微信或 ATM 机转帐的方式向出租方公司账户支付到期合同金额。									部分费用约定
			每日工作限定 8 小时,每日每台按周期租金单份						承租方
姓名	身份证号(提供身份证复印件) 手机号							进退场授权 人	
									结算授权人
	出租方帐 户	开户	行:						
其他约定	1、 若实际使用时间少于最短租期,则按照最短租期计算租金。若超过最短租期,按实际租期计算。 2、 因油漆、涂料、水泥、防腐材料等引起设备外表被覆盖的,出租方有权收取清洁费。电动剪刀车的设备 为元以上/台,柴油剪刀车的设备清洁费为元以上/台;臂式车清洁费为 元以上/台。								
特别提示	 1、承租方如对款项支付有任何异议,可拨打出租方监督电话核实: 400-000-6160。								
承租方(盖章): 通讯地址: 授权代表(签字): 联系方式:					承租方保证人: 身份证号: 通讯地址: 联系方式:				
出租方:郑州容郊 授权代表(签字)	******	公司							